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33號

原告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晉輝

被告 趙希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交割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5,8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鄭玉佩